

民用航空行政处罚决定书

华东局罚决江苏字〔2025〕2号

当事人：江苏茅山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3MA1NC9BQ2W

地址：常州市金坛区茅山景区林场路1号-6

我局依法对2024年11月30日茅山通航R44II/B-70ZL号机在常州溧湖水域低高度飞行时触水坠机通用航空一般事故案进行了调查。现已查明：2024年11月30日，你单位总经理、飞行员李勇勤驾驶罗宾逊R44 II/B-70ZL直升机偏离局方批准的空中游览航线在常州溧湖水域低高度飞行，期间飞行员未能把控好航空器与水面的相对高度，导致航空器在可控状况下接触水面进而失控撞水，构成一起机组责任原因通用航空一般事故。以上事实有调查笔录、民用航空器事件调查报告等为证。

我局认为，你单位作为135部合格证持有人、空中游览运营人，违反了《小型商业运输和空中游览运营人运行合格审定规则》A章第135.7条“小型商业运输和空中游览运营人的基本要求(c)合格证持有人不得违反运行合格证和运行规范的要求实施运行”的规定，鉴于本案中违法行为导致发生通用航空一般事故，构成情节严重，从重处罚，现依据《小型商业运输和空中游览运营人运行合格审定规则》第135.703条的规定，对你单位作出罚款29000元行政处罚。

你单位应于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凭以下缴款码：0000 0025 0000 0352 7800，到中央财政非税收入收缴代理银行任一银行网点或网上银行缴纳罚款。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的数额。

同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民用航空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但不停止本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5年8月25日

本决定书一式两联，当事人、民航行政机关案卷各存一联。